社区矫正的迷思与解读

王 振

摘 要：社区矫正的法律性质是一种免刑罚，是刑罚中的一个上位概念，而不仅仅只是从属于监禁刑的刑罚执行方式；社区矫正并不是什么人道主义理念和温情主义的胜利，其本质依然是隐者“理性”和“人道”获得价值性东说纵对人的权力统治和权段，是一种新的更为隐蔽的权力规训技术；社区矫正的核心和焦点是对犯罪人的行为养成和再社会化，而非会因改造犯罪人的思想；社区矫正的存在和刑罚轻缓化没有必然联系，并不意味着国家刑罚权的施罚力度的减弱。

关键词： 社区矫正； 刑罚执行； 人道主义； 刑罚轻缓

The Perplexity and Interpretati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Wang Zhen

(Jiangxi Science & Technology Normal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13,P .R.C hina)

Abstract: The law nature of community correctional system is not a measure of penal execution, in fact, it is a new kind of types of punishment. The very reason of community corrections existence and execution is not to respect for humanity, but to facilitate a new economy and a new technology of the power to punish. The aim of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al system should not to change the thoughts of the offenders, but to correct their actions to fit for the society. There is not necessarily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munity corrections and the venial penalty, that is to say, community correctional system does not mean diminishment of national penal power.

Keywords: community corrections; penal executions; humanism; the venial penalty

社区矫正在中国司法实践中的开始实施并不久远，使得对论和实务界对其大加赞赏，似乎该制度能够解决我们目前所面临的一切问题，但其实，社会问题的复杂性决定任何一项制度都不能完全解决一切问题。只要人类社会存在，一切都得继续。而且，社区矫正的法律性质、理论根基和制度运作都与现实一样和人们所希望于其的些许偏差。为了避大限度地抑制该制度的负效应而促成其正功能的最大发挥，有必要对该制度以审视的怀疑态度加以解读。

一、社区矫正并非单纯的刑罚执行方式

社区矫正制度在中国的出现，还是一个世界的新生的事物，所以无论是理论界还是实务界对其的性质界定都没有达成一致。我国目前的社区矫正，根据权威部门的研究结构的解释，是一种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指将符合社区矫正条件的罪犯置于社区内，有专门的国家机关和民间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自愿者的协助下，在判决、裁决或决定确定的期限内，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的非监禁刑罚执行活动。按照这一官方定义，社区矫正的性质似乎就是一种新的刑罚执行方式，也即一种新的行刑方式。[1] (5) 这种通过对该官方文件的解读而得出对社区矫正制度性质的理解是不科学的。

首先，这个官方定义显不符合目前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指导，但不应当成为学术探索的唯一基础和思维的休止符。因为，正如有人指出的那样，[2] (24) 这一定义存在如下缺陷：第一，“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将易被理解为一个是关者，一个是在社会上，只是使的不同而已。第二，“有专门的国家机关和相关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自愿者的协助下”，似乎在监禁矫正中就没有这不需要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自愿者的协助下？，似乎在监禁矫正中就没有这不需要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以及社会自愿者的协助下？第三，“矫正其犯罪心理和行为恶习，并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这是一个似是而非的表述，被实取社区矫正措施的犯罪人，本身并未真开原来生活的环境，还是在社会上，又如何谈“顺利回归社会”呢？其实它犯罪的表述应该是“促成犯罪人的再社会化”似乎更为该制度的本原目的。第四，最后的问题，在于是“社区矫正就是在社区中矫正”，被定义项出现在了定义项中，因而犯了循环定义的错误。单单只是指定这样一个定义又本质演社区矫正制度的性质似乎值得再行推的激温。

其次，社区矫正制度之定义是：“种与监禁矫正相对的行刑方式，是因为监禁矫正是在监狱等封闭场所执行刑罚，社区矫正是在开放或半开放的场所执行刑罚。社区矫正制度不能等同于刑罚，社区矫正制度也不是刑罚本身，同时，社区矫正是相比于监禁刑的刑罚措施的执行方式。在这里，社区矫正与监禁矫正相对应属于同等层次的概念，监禁刑和社区矫正制度（我们可以称之为社区矫正刑）是同一层次的概念，并且后者是前者的上位概念。我们在解读官方的这段文字时，把监禁刑和社区矫正刑并列为社区矫正制度的不是社区矫正制度的具体形式，而是社区矫正刑的具体刑种。比如，我国的死刑犯的缓刑执行是在监狱等场所执行，其执行模式复杂了无论是理论有相关研究，但是我们都知道，死缓是生命刑的执行方式而非监禁刑的刑种。第三，现行社区矫正的官方定义而言，它对社区矫正的适用对象做了规定，既然社区矫正是与监禁矫正相对的刑罚执行方式，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这样刑罚执行方式是对哪些刑罚的执行适用。根据资料，目前我国社区矫正所适用的对象是被判处管制、缓刑、暂予监外执行、假定假释和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犯罪人。也就是说，社区矫正适用于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暂予监外执行和假定假释这几种刑罚。按照我国现行的刑罚理论，管制和剥夺政治权利是单独的刑种，分别属于主刑和附加刑，缓刑、暂予监外执行和假定假释是对刑罚的执行方式在缓刑上没有问题，但是，就缓刑性质而言，我国主流的观点有：刑罚的裁量制度之说，如大多数法律都把缓刑放在刑罚裁量制度的部分加以论述；刑罚的执行制度之说，如马克西先生编的有“刑法学白皮书”之称的《刑理论》就将缓刑制度单列为行刑制度中重要之说，如张明教授认为：“从最终意义来说，缓刑是一种刑罚执行制度，从刑罚执行的意义说，缓刑也是一种刑罚执行制度。”[3] 而此观点，虽然无论是哪种制度，但都不是一个独立的刑罚种类，假释又称假出狱，是一为判满释放出狱的犯罪人，是对受刑人附条件提前释放，它是在现代刑法中占有重要地位的体现刑罚个别化原则的一种行刑制度。[4] (30) 专门监外执行，更是一种基于法定的特殊情况而对监禁刑执行的变通方式。在本质上也不是一个独立的刑种，如果说社区矫正也是缓刑、假释和监外执行的行刑方式，使有将这些刑罚制度视为刑种之嫌，会导致整个刑罚体系的混乱，所以，官方的社区矫正定义的表述有为刑罚执行方式的嫌疑，是不科学的。

其实，社区矫正的性质应当是和传统的监禁刑相对的一种新的刑罚类型，是由以刑罚的目的为特征的一类刑罚。[4] (3) 这一个定义的目的明，就我国目前的刑罚体系而言，包括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管制、缓刑、假释等刑罚执行制度，从刑罚实质来看，刑罚制度是以从死刑、流放刑及身体刑之类的残酷刑向以承改造为目的的自由刑，也即监禁刑为中心的刑罚制度演变。[5] (289) 但是，事实证明，监禁刑并不能有效地使刑犯罪人社会化，相反却是更容易造成犯罪人的“监狱化”。由于罪犯监狱化过程的是一种反社会化的过程，在一定程度上是犯罪化的过程。[6] (217) 社区矫正正是在监禁刑改造理论被质疑的情况下新衍进人类行的视野的，从这个意义上说，社区矫正是以监禁刑的替代物的面目出现的。社区矫正的具体措施或者说种类，通常认为包括假释、保护管束、更生保护、拘留回复、社区服务命令以及电子监控等。假释是指对于服刑一定时间的罪犯，确有悔改表现，不致再危害社会，而将其有条件提前释放的一种刑罚执行制度。所谓“保护管束”，指对特定的犯人，移付特设之机关，于以监督并观察指导其行为与生活，以达改过迁善之目的，更生保护是对处于或曾受关押或处分的人，在社会上于以适当的保护与辅导，协助其自力更生，重新适应社会，以防止其再犯的制度。社区服务令是指法院对于判处自由刑的犯罪者，令其在一定期间内，在社区从事一定时数的工作与服务，对被害人、社区作一具体补偿，以有利于他们的改造。拘留回复作为解决社会问题的手段，是为了限制短期自由刑的反动，通过刑事纠纷的私化，以期面对行为者采取非刑罚回应，使被害人获得精神回复利益，并且强化对被害人的权利保障，期望达到行为者、被害者及社会的“法和平回复”。最后解决纠纷，电子监控是指使用一种新形态的远距离监控技术，来监控在社区内的犯罪者。[7] (400-407) 通过以上的对社区矫正的主要具体内容的描述，我们可以看出，如同监禁刑包括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等具体刑种一样，社区矫正也包括了假释、保护管束等诸多刑事制裁方法和制度。因此，社区矫正的性质不是一种单纯的刑罚执行方式，它不是从属于监禁刑的刑罚制度的一个概念，而应该是和监禁刑这一概念并列的概念。所以说，社区矫正的性质“应该被界定为一种独立的刑罚类型”，是一个上位的刑罚概念”。[8] (64)

也有一说的是，笔者将监禁刑社区矫正的性质归结为一种新的刑罚类型也是有相度成的合理成的。比如，英国的刑事法律规定，依据刑罚适用的轻重，刑罚从分为三个层次，一是罚款、二是社区服务刑，第三，社区矫正刑属于中等强度的刑种，适用于具有中等危害程度的犯罪行为的罪犯。应当说明的是，社区矫正刑不是一个独立的刑种，而是复合型的刑种，是和监禁刑这样一个复合型的刑种相对应的，而不是用作从属性的刑罚执行方式。[9] (5-7)

二、社区矫正并不是人道主义的胜利

“人道主义”一词从拉丁文Humanists（人道精神）引申出来，从词源学上来今，尚没有谁能为其作出一个精确的定义。因为现代社会中，人道主义实际上是一种准则，内容模其宽泛，它可以是一种方法论在各个领域内产生作用，可以作为权力运行的标准，可以是一种具体现出的价值取向，也可以是大型、宏观宏观的复合。还可以是一种伦理原则，甚至可以是对人类行为的判断标准。但万变不离其宗，不管将人道主义放置于任何层次，其根本性的宗旨是共同的，以人为本。

一般认为，18世纪以来，刑罚变的更迭，无死刑变少了，无肉刑了，无残酷了，无人道了，无不人道了，这是因为所复总想家和刑罚学古典学派提出的“人道主义”的推动。社区矫正作为一种新的刑罚类型，是刑罚人道主义思潮推动的结果，刑罚人道主义为社区矫正提供了充分的理论参考。而社区矫正制度本身也能通者半富的人道价值，社区矫正制度的发展本质，又是刑罚人道主义推进到一个更高的境界。刑罚人道主义，社区矫正演进的思想渊源，对受刑人进行矫正的思想，最早起源于16世纪文艺复兴运动对人的尊严和价值的认识和尊重，产生于18世纪的刑事古典学派针对封建主义刑罚不人道刑罚，滥施酷刑，监狱黑暗等种种反人道现象，提出了罪刑法定，罪刑均衡和刑罚人道三大原则，从而使人地位逐渐受到重视，人道主义思潮的人道化进程，受历史条件的制约，古典学派没有能够提出系统而有效的矫正理论，在刑事古典学派的刑罚理论中，刑罚思想的概念而没有矫正的概念。19世纪后期，西方国家纷纷的犯罪浪潮宣告了刑事古典学派刑罚理论的破产，于是，以有效抑制犯罪，防止社会为己任的刑事实证学派应运而生。刑事实证学派基于对自由意志的否定，将刑法学关注的中心由刑事犯行为转向具体的行为人，使人格成为刑法学中的一个活石雕怎，这就为矫正思想进入刑法找到了一个合理之理点。自意体而言，近代学派的刑罚观受强调社会利益的保护，罪犯的矫正完全是从属于社会防卫目的的，由于这种纯罚对象过高这种评价行动犯罪的社会利益，从而导致个人权利被不人道地侵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在战争期间被迫投动以人身为产的实验和对个人的尊重，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在这种的背景下，经意大利学者勃拉马诺的大力倡导，社会防卫运动应运而生，勃拉马诺认为，社会防卫的本质目的在于“改变那些反社会的人”，使之回归社会，国家未能使他个人得到改善，但是他反对强应于又的刑罚观，强调改变个人，加深人权的思想，详强者高尚的人道主义胜利，强胜拉马诺主张，法国刑法学家安塞尔执笔社会防卫运动的大纲，安塞尔强调了勃拉马诺主张